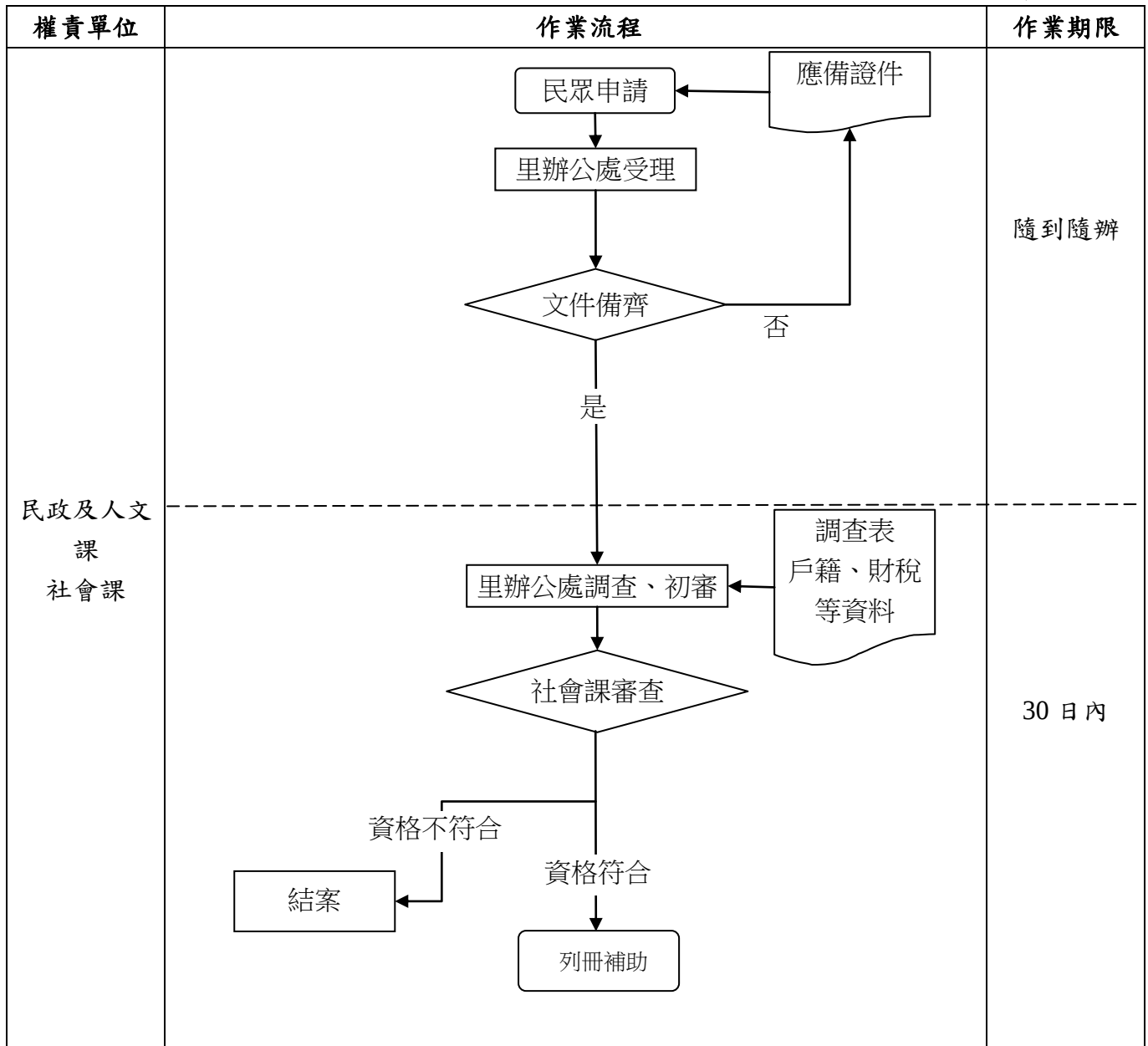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【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】作業流程表

201604 版



※法令依據

- 1、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
- 2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

※應備證件

1、申請表、臺南市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。2、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3、十五歲以上之學生，附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4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5. 委託他人申請，附具委託書、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6、其他足資證明各項情事之證明文件。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，經審查符合資格，自當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；於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，經審查符合資格，自備齊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。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:7942104 #241 吳小姐